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和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

一、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

（一）18周岁以上居住在北京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。

（二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时代精神，坚持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能够发挥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，品德高尚，无私奉献。

（四）爱岗敬业、艰苦奋斗、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群众认可度高，在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中有一定影响力。

（五）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疏解非首都功能、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及在国庆70周年等重大会议活动服务保障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者优先推荐。

（六）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二、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

（一）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，女性人数占该单位总人数的60％及以上。

（二）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具有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、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（三）集体成员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时代精神，坚持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品德高尚，无私奉献。

（四）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在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中业绩突出，受到同行业和公众认可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五）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疏解非首都功能、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及在国庆70周年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优先推荐。

（六）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不重复授予。